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葆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7月26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